**温馨提醒**

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4.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5.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如不属实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的内容“……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对外公告。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台州市政府采购**

**采购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TZYY-2405-003号 |
| 采购项目 | 台州市示范性无废单元创建项目 |
| 项目类别 | 服务类 |

|  |  |
| --- | --- |
| 采购人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台州市永阳科技有限公司 |
| 日 期 | 2024年04月 |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 **公开招标需求**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台州市示范性无废单元创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21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YY-2405-003号

项目名称：台州市示范性无废单元创建项目

预算金额（元）：140万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台州市示范性无废单元创建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0万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公开招标需求”

备注：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024年11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05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1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1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标（在线开标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777号民泰大楼3楼开标室）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2.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3.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针对同一环节（包括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 其他事项：
6.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7.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 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9.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查询信用信息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10.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3.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南路10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毛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8582135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

质疑联系方式：0576-88582136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台州市永阳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南路尚品南郡小区2号楼2单位902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958682891

质疑联系人：金万里

质疑联系方式：15757655840

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台州市财政局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纬一路66号

传 真：/

联 系 人：陈老师、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6-88206705、0576-88206731

1.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 不接受/□ 接受 |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 不允许/□ 允许 | |
| 3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4 | 答疑会或  现场踏勘 | 无 | |
| 5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请供应商在投标前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 投标文件的制作：供应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网址：[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21-11-01/12975.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2.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 |
| 6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备份响应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自愿提供，非实质性要求，因无法读取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以邮件收到的时间为准，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若提交，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15757655840@163.com ，备份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供应商确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备份投标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和解密密码时，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所投项目名称。  **提示：**   1. 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又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4.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 7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供应商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招标公告附件：“CA申领操作指南.pdf”）。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8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以成交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 **成交价** | **费率** |
| 采购额≤100万元 | 1.5% |
| 100万元＜采购额≤500万元 | 0.8% |
| 9 | 核心产品 | 服务采购项目，不适用。 | |
| 10 | 报价 | **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
| 11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12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 13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

**注：前附表的内容与本采购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二、说 明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供应商承担。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 **当事人**
2. 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6. 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
7.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8.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9.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10.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 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1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6.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7.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8.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19. **现场踏勘**
20.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1.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22.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23. **特别说明**
24.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供应商拥有的资格、证书等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年审（年检）要求的，还须通过年审。**
25. **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且在质疑期限内，如有供应商认为中标人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其他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26.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处理。**
30.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31.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34.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须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35. **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 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 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的补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公告为准。

四、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2. **▲投标声明书；**
3.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6.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9. **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0. **▲需求响应表；**
11. 其余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根据评标办法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1. **报价文件的组成：**
2. **▲开标一览表；**
3.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4. **投标报价**
5.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6. 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7.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8.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9.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0.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11.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3. 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4.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1. **开标程序**
2.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3.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接到解密通知起半个小时内；
4. 公布开标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组织机构将开启供应商递交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 供应商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五、评标（详见第三章）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2.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发放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1. **签订合同**
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 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 **合同公告及备案**
8.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质疑**

报名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被质疑人有权作质疑不成立处理。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原则**
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4. **评标委员会**
5.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7.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8.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9.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0.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1.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4.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7. 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19. **无效标情形**
20.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1. 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2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2.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3.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0.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2. **废标情形**
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1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17.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 **中小企业政策**
2. 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简称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6.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7.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8.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9.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 **评标程序**
2. **资格性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资格证明文件 | 按要求签署、盖章（指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明确注明签字、签章的内容）。 |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投标声明函》、授权委托书（视情提供）、营业执照等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响应文件 | 按要求签署、盖章（指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明确注明签字、签章的内容）。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其他要求 | 不得存在法定或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 **1.技术部分54分2.商务部分31分3.报价得分15分**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 | **分值** |
| 技术部分 | 1 | 项目理解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背景、项目内容、现实基础和区域特征分析等进行打分：  对项目背景、项目内容、现实基础等调查全面，背景、现状分析有针对性，对项目后续工作开展起到有效帮助的得5.0-8.0分；  对项目背景及工作内容了解程度一般，现实基础及区域特征分析基本合理的得2.0-4.9分；  分析简单片面的得0.1-1.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8 |
| 2 | 工作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方案进行打分：  工作方案阐述详细全面，内容完整，相关工作安排、人员安排明确，能有效保障项目保质保量完成的得5.0-8.0分；  工作方案整体阐述合理，但部分安排有欠缺，无法有效保障项目完成质量的得2.0-4.9分；  方案阐述简单片面，具体工作实施安排不明确，对项目开展无益的得0.1-1.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8 |
| 3 | 报告编制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报告编制方案进行打分：  编制方案科学合理，框架清晰，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的得5.0-8.0分；  编制方案基本合理，框架基本清晰，且对本项目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0-4.9分；  编制方案缺乏科学性和合理性，缺乏对本项目的针对性的得0.1-1.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8 |
| 4 | 重难点分析及措施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工作中可能遇到的重难点的分级分析及提出的相应的解决措施进行打分：  项目资料收集完整全面，重难点分析详细且有针对性，有清晰详尽处理方法且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的得4.0-6.0分；  重难点分析合理，符合项目实际，相应的解决措施阐述不够详尽的得2.0-3.9分；  重难点分析内容、解决措施阐述片面，缺乏针对性的得0.1-1.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5 | 质量管控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质量管控方案进行打分：  质量管控方案阐述全面，管控措施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能有效保障项目服务质量的得4.0-6.0分；  质量管控方案阐述相对完整，相关质量管控措施可行，基本能保障项目服务质量的得2.0-3.9分；  质量管控方案简单片面，措施不明确，或缺乏针对性，无法起到有效的管控作用的得0.1-1.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6 | 合理化建议 |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具有可实现性、对本项目的开展是否有所帮助等情况进行打分：  建议合理，可实现性强，具有改进意义的得4.0-6.0分；  建议基本合理，对项目实施有一定改进意义的得2.0-3.9分；  建议可实现性较差，几乎没有改进意义的得0.1-1.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7 | 应急预案 | 针对后续实际项目实施中可能遇到的紧急事件、异常处理等应急预案和对应的解决措施情况进行打分：  提出的应急措施科学可行的得4.0-6.0分；  提出的应急措施基本可行的得2.0-3.9分；  提出的应急措施可行较差的得0.1-1.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8 | 后续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承诺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服务能力、服务措施、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打分：  服务方案全面、后续技术保障措施合理有效的得4.0-6.0分；  服务方案阐述较详尽，后续技术保障措施有欠缺的得2.0-3.9分；  服务方案不全面，后续技术保障措施有欠缺的得0.1-1.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商务部分 | 9.1 | 综合实力 | 供应商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高得4.5分。  **需提供证书或权威网站（如：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页面截图。** | 4.5 |
| 9.2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颁发时间为准），获得过政府及政府行政部门颁发的生态、环保类奖项的，国家级得5分，省部级得3分，市厅级得1分。按最高项计取，不累计得分。  **需提供相关奖项证明资料，行业协会颁发不予认可。** | 5 |
| 9.3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发布时间为准）以来参加过生态环境部门“无废城市细胞”评估标准制定的，省级及以上得3分，市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行业协会标准不予认可。** | 3 |
| 10 | 业绩 | 根据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指无废细胞/无废商圈创建等项目）的数量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1.5分。  **需提供有效的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1.5 |
| 11 | 项目负责人 | 1.具有生态、环保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2.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需提供相关职称证书、资格证书，以及2024年1月-4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必须含养老），社保证明未提供的不计入评审。** | 5 |
| 12 |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 1.项目组成员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2.项目组成员具有生态、环保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3.项目组成员参加国家/省级“无废城市”、“无废城市细胞”等相关培训并取得证书，每提供1本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一人多证的不累计计分。  **需提供相关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培训证书，以及2024年1月-4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必须含养老），社保证明未提供的不计入评审。** | 12 |
| 报价得分 | 以合格供应商有效投标总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15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15%×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 | | 15 |

1. **评审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3. 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 “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CA签章）。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1. **公开招标需求**

**前附表**

|  |  |  |
| --- | --- | --- |
| 1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本章内容 |
| 2 | 执行标准 | 执行最新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 |
| 3 | 技术规格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4 | 物理特性要求 | / |
| 5 | 质量、安全要求 | 合格 |
| 6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详见本章内容 |
| 7 | 验收标准 | 按国家、省、市验收规范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

1. **项目背景**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行动，是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重要举措，是实现美丽中国建设目标的内在要求。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浙美丽办〔2022〕20号）、《浙江省“无废商业街区（商圈）”建设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引导和激励企业和单位践行“无废”理念，激发技术和模式创新，积极推动商业街区（商圈）等示范性无废单位建设，发挥其在绿色生活、低碳消费、环境治理和宣传教育等方面示范带动和集成展示作用。构建全面立体的“无废城市”宣传教育体系。全面提高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知晓率、支持率、参与率和满意率，推动“无废城市”建设深入实施。

1. **项目内容**
2. **无废商业街区（商圈）**

至少完成2个无废商业街区（商圈）创建指导。协助挖掘商业街区（商圈）特色亮点，完善无废公共服务设施等，引导无废消费理念，举办无废主题大型宣传活动，向公众提供无废相关宣传品等，组织专家评估，指导完善评估相关资料。

1. **省级“百优”无废细胞**

从2024年无废创建企业和单位名单中选择基础条件较好的进一步挖掘特色亮点，深化成果展示，指导完善资料，至少协助创成10个省级“百优”无废细胞。

1. **媒体宣传**

聚焦“无废城市”主题，做好针对性宣传报道，展示台州在“无废城市”建设过程中的新举措、新亮点以及阶段性成效、典型案例等。

1. **项目成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总数** |
| 1 | 无废商业街区（商圈） | 无废商业街区（商圈）评估总结报告 | 2个 |
| 2 | 无废主题宣传活动 | 2个 |
| 3 | 无废公共服务设施、无废宣传品等投入。10万≤费用≤12万元，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采购需要由采购人确定 | |
| 4 | 省级“百优”无废细胞 | 省级“百优”无废细胞推荐方案 | 10个 |
| 5 | 媒体宣传 | 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无废城市”相关宣传报道 | 2篇 |

1. **商务需求**

|  |  |
| --- | --- |
| **事项** | **要 求** |
| **▲服务期** | **2024年11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
| **▲付款条件**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每次付款供应商均需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1.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市示范性无废单元创建项目（项目编号：TZYY-2405-003号）**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2. 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更正补充文件。
5. 招标文件。
6.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7.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1. **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项目需求）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元）人民币。

1. **技术资料**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 **转包或分包**
2.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合同履行时间**
6. **款项支付**
7.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违约责任**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5%作为违约金。
3.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未能按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服务费用，并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通过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以下无内容：

委托方（甲方）：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项目经办人（签名）： 处室负责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通讯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南路108号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通讯地址：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台州市永阳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台州市示范性无废单元创建项目

项目编号：TZYY-2405-003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 应 商：

地 址：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见附件）；
2.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见附件）；
5.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声明书**

台州市永阳科技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台州市示范性无废单元创建项目（编号为TZYY-2405-003号）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除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拒绝的内容外，均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4年 ×× 月 ×× 日



**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永阳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台州市示范性无废单元创建项目（项目编号：TZYY-2405-003号）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CA签章）： 日期：2024年××月××日

**附：**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台州市示范性无废单元创建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台州市示范性无废单元创建项目），属于（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签章）：

日期：2024年××月××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CA签章）：

日 期：2024年××月××日

**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CA签章）：

日 期：2024年××月××日



台州市示范性无废单元创建项目

项目编号：TZYY-2405-003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供 应 商：

地 址：



目 录

1. 需求响应表（见附件）；
2. 其余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供应商自评表

|  |  |  |
| --- | --- | --- |
| **评分细项** | **对应页码** | **自评分** |
| 项目理解 |  | 主观分，供应商无须进行自评 |
| 工作方案 |  | 主观分，供应商无须进行自评 |
| 报告编制 |  | 主观分，供应商无须进行自评 |
| 重难点分析及措施 |  | 主观分，供应商无须进行自评 |
| 质量管控 |  | 主观分，供应商无须进行自评 |
| 合理化建议 |  | 主观分，供应商无须进行自评 |
| 应急预案 |  | 主观分，供应商无须进行自评 |
| 后续服务方案 |  | 主观分，供应商无须进行自评 |
| 综合实力 |  |  |
| 业绩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  |  |

注：本表格自愿提供。



**需求响应表（标段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1 | **▲服务期** | **2024年11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  |  |
| 2 | **▲付款条件**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每次付款供应商均需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  |

注：以上任意一项不满足的，均按响应无效处理。

供应商（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2024年××月××日



台州市示范性无废单元创建项目

项目编号：TZYY-2405-003号

**报**

**价**

**文**

**件**

供 应 商：

地 址：



**报价文件目录**

1.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2. 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保留整数 |
| 小写 | 保留整数 |

**填报要求：**

1. 总报价：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报价未保留整数的，采用四舍五入计取并由供应商书面澄清。未按要求进行书面澄清的，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随意删除和改动上述内容。**

供应商（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2024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两个指标的，必须同时满足）** | | | **小型企业（两个指标的，必须同时满足，除中型企业外）** | | | **微型企业（两个指标的，满足其中之一）**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1000 | 300≤Y＜40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80000 | 300≤Z＜80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0 | 1000≤Y＜40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300 | 100≤Y＜200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1000 | 200≤Y＜30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200 | 100≤Y＜30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1000 | 100≤Y＜30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300 | 100≤Y＜10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300 | 100≤Y＜10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2000 | 100≤Y＜100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300 | 50≤Y＜10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200000 | 2000≤Z＜10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1000 | 500≤Y＜5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300 |  | 100≤Z＜120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